

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依據：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4段390號，電話04-26560555轉分機3401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整在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4段390號4樓小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全部物件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6年12月1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：請敘明單位「航業調查處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106A
品名	報廢偵緝車輛
數量 (含單位)	1 輛
標售底價 (元) (不含貨物稅)	新臺幣貳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貳仟元整
備註	